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50.29%權益
「國通公司」	指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科建集團」	指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融創引」	指	北京國融創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綽耀」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集智未來」	指	北京集智未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基地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北工投資，合夥企業之管理人
「國家體育場」	指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
「入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入夥協議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者
「合夥企業」	指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	指	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總經理)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馮建勛先生
嚴軼女士
梁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楊曉輝先生
蘇中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期限為期九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及符合相關合規規定，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及投資期。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國融創引
- (2) 有限合夥人：
 - 國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公司；
 - 北交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北科建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通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家體育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集智未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

對比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條文修訂如下：

原有限合夥協議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p>第2.8.1條</p> <p>除非根據第12.1條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日起九(9)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不超過一(1)年(前述期限統稱為「存續期限」)。如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與經營期限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變更該等經營期間使其與存續期限保持一致。</p>	<p>第2.8.1條</p> <p>除非根據第12.1條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日起<u>九(9)十七(17)</u>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不超過一(1)年(前述期限統稱為「存續期限」)。如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與經營期限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變更該等經營期間使其與存續期限保持一致。</p>
<p>第2.8.2條</p> <p>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起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1)合夥企業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合法註冊成立之日起滿五(5)年之日；2)投資期根據本協定規定提前終止之日。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存續期限為合夥企業的「回收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決定和調整投資期和回收期安排。</p>	<p>第2.8.2條</p> <p>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起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1)合夥企業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合法註冊成立之日起滿五(5)年<u>自起始日起滿十(10)年</u>之日；2)投資期根據本協定規定提前終止之日。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存續期限為合夥企業的「回收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決定和調整投資期和回收期安排。</p>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和《關於發佈私募基金備案案例公示的通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存在「期限錯配」等違規行為。私募股權基金或創

董事會函件

業投資基金投資其他封閉式資產管理產品(含私募基金)的，應關注基金存續期是否覆蓋所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存續期，即上層私募基金(母基金)到期日應不早於下層私募基金(子基金)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現時投資於數個項目，當中包括(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投資於北京科睿星御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該項目主要支持北科建集團長三角核心區域產業園區科技園區開發運營，存續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i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投資於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該基金主要為投資航空發動機及燃氣輪機產業鏈方向、優質軍民融合項目，涉及新型材料、高端製造、電子系統控制等諸多高精尖領域，有利於深化落實央地合作，服務北京市產業發展，存續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投資於北京綠色科創穗禾北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主要圍繞綠色低碳產業投資優質標的，支持科技創新企業發展，助力國家及北京市「碳中和」核心發展戰略實施落地，存續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另外，合夥企業擬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投資於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主要專注於北京科創中心建設和國資公司主業發展，挖掘、培育北京「專精特新」企業，重點投向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醫藥健康等符合北京市政策導向及發展訴求的前沿領域，存續期至二零二九年第三季度。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約定，合夥企業存續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管理人可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合夥企業剩餘存續期限約五年。

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並符合相關合規規定，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因此，透過延續合夥企業存續期，合夥企業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將能夠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要求並合規地開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嚴軼女士為國資公司之僱員，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立補充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繼續持有合夥企業的4%股權。由於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合夥企業的股權變動，故本公司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a) 盈利

本集團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餘額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價值乃依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b) 資產及負債

除合夥企業的交易成本及未來表現外，概無任何與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緊隨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並考慮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 12 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附註規定，如有關主要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鑒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之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普通合夥人

國融創引

國融創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融創引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有限合夥人

國資公司

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北科建集團

北科建集團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北科建集團主要從事以科技地產為特色，住宅地產和商業地產協同發展的地產開發及運營業務。

北交所

北交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50.29%權益。北交所主要業務包括政策諮詢、資訊發佈、項目推薦、投資指引、併購計劃、項目融資、股票及資產管理及股權交易所的身份驗證，以及積極推動不同所有權企業之資產重組、非國有資產流通及雙邊併購。

國通公司

國通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國通公司成為北京市唯一一家可開展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和處置業務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AMC)。國通公司主要以不良資產業務為核心，投資管理、資管服務協同發展。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3.23%權益。國家體育場主要從事鳥巢的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和賽後利用。

董事會函件

集智未來

集智未來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集智未來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援及辦公室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合夥企業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與股權投資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國融創引，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國資公司、本公司、北交所、北科建集團、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其分別持有合夥企業0.13%、73.87%、4.00%、4.00%、13.33%、2.67%、1.33%及0.67%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投資項目情況及擬投資項目資料如下：

董事會函件

項目被初始投
資增值率
(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註2)

項目名稱	投資時間	退出時間 (存續期限)	預計開始取得 分配時間 (投資期結束)	累計已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預計尚高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贖回方式	基金性質	項目背景	項目被初始投 資增值率 (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註2)
北京科睿星御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伙)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以後	5,000.00	0.00	10,000.00	50.00%	項目清算、大股 東回購	特殊目的項目	項目主要支持北科建集團長三角核心區域 產業區科技園開發運營。	23.36%
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投 資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 月	二零二三年十一 月以後	20,000.00	0.00	634,320.00	3.15%	基金清算、份額 協議轉讓	私募股權基金	基金主要投資航空發動機及燃氣輪機產業 鏈方向，優質軍民融合項目，涉及新型 材料、高端製造、電子系統控制等諸多 高精尖領域，有利於深化落實央地合 作，服務北京市產業發展。	58.70%
北京綠色科創德禾北工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 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以後	14,500.00	14,500.00	58,200.00	49.83%	基金清算、份額 協議轉讓	私募股權基金	基金圍繞綠色低碳產業投資優質標的，支 持科技創新企業發展，助力國家及北京 市「碳中和」核心發展戰略實施落地。	0.23%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伙) ^(註1)	二零二二年第三 季度	二零二九年第三 季度	二零二六年第三 季度	8,000.00	12,000.00	50,000.00	40.00%	基金清算、份額 協議轉讓	私募股權基金	基金主要專注於北京科創中心建設和融資 公司主業發展，挖掘、培育北京、「專精 特新」企業，重點投向新能源、新一代信 息技術、集成電路、醫藥健康等符合北 京市政策導向及發展需求的前沿領域。	—

董事會函件

註1：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

註2：合夥企業的投資表現以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價值較初始投資額增值率表示。價值較初始投資增值率 = (合夥企業持有份額對應的項目所有者權益價值 + 項目累計分紅) / 初始投資金額 x 1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07,350,568.88元，其中，所有者投入資金約人民幣395,473,300.00元，留存收益約人民幣11,877,268.88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敬請留意，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834,541,75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中擁有權益。國資公司為補充協議訂約方之一，故國資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資公司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中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期限為期九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並合規地開展業務，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及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及投資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規定，如有關主要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鑒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的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嚴軼女士(為國資公司的僱員)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1,834,541,756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約63.3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國資公司為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國資公司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資公司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建立任何其他關係或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九年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ii)補充協議；(ii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通函及其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vi)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件及記錄)以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前通函中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確認吾等調查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首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首 六個月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475,874	427,369	1,426,774	1,410,565
營業利潤	47,462	45,206	48,000	156,155
淨利潤	39,334	36,602	29,858	137,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98,323	2,378,502	2,503,124
負債總額	1,078,454	1,189,749	1,259,321
資產淨值	1,219,869	1,188,753	1,243,802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的討論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4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約1.15%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426.8百萬元。另外，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9.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21%。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管理層主要將貴集團營業總收入及毛利的穩定增長歸因於近年來中國的數字經濟蓬勃發展，而信息技術及數據為發展的關鍵要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亦取得多項進展，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首信通」、「CAPINFO EA4.0」、「首信物聯網管理基礎平台」、「首信區塊鏈基礎支撐平台」等一批產品證書，「首信通」在北京40餘家單位，超過3萬人中獲得應用；(ii)成功中標北京市市級政務雲服務商資格和市國資委監管平台卡位項目；(iii)積極研發雲原生新一代公積金產品，開拓企業雲市場，壯大醫保雲、司法雲等服務領域；(iv)獲得新醫保平台建設運營資格，如期實現1840萬參保人醫院結算業務切換目標；及(v)規劃建設數字隆福寺，進軍企業數字化轉型新市場。有關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或約69.27%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約78.22%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歸因於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在剔除商譽減值虧損的影響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與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相約。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保持穩定。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業績的討論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約11.3%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75.9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營業利潤分別由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貴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由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貴集團圍繞全年經營指標和重點任務，融合黨建與經營工作，全面調整組織架構，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和強度，著力打造具有市場競爭力核心產品，圓滿完成冬奧會及冬殘奧會、北京市第十三次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服務保障工作，政務網、政務雲、醫保、公積金和12345接訴即辦等重大系統穩定運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致保持穩定。

前景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反映，貴公司管理層將在「十四五」新階段、新形勢、新要求及數字中國戰略主旋律下，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憑優勢，創新局。貴公司將專注技術研發、運營模式創新、業態合作、產品創新、業務整合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等。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的有關意向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大致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得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須知」)和《關於發佈私募基金備案案例公示的通知》[#](「通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存在「期限錯配」等違規行為，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投資其他封閉式資產管理產品(含私募基金)的，應關注基金存續期是否覆蓋所投資產管理產品存續期，即上層私募基金(母基金)到期日應不早於下層私募基金(子基金)到期日。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約定，合夥企業存續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管理人可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剩餘存續期限約五年(無任何延期)。

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並合規開展業務，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延續合夥企業存續期，合夥企業能夠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完成備案，符合上述合規規定並合規地開展業務。

為評估上述董事意見及交易之公平值及合理性，吾等已對交易之理由及裨益進行獨立分析，詳情如下。

避免合夥企業及子基金的期限錯配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協會」)發佈須知及通知及其附件。根據協會網站[%]及案頭搜索，協會於二零一二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成立，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民政部監督管理。協會旨在(其中包括)就

&：資料來源：https://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privatefundbusiness/xggz/smjjdjba/202001/W020200101059923236955.pdf

#：資料來源：https://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privatefundbusiness/gzdt/202204/t20220419_13432.html

%：<https://www.amac.org.c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制定和實施行業標準及自律規則、監督會員的執業行為並對違反行業標準及自律規則的行為給予處分。基於協會的背景及其監督機構，吾等認為合夥企業遵循協會發佈的規則及指引屬合理之舉。

吾等隨後已研究須知、通知及其附件，注意到基金與子基金期限錯配被訂明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存在的違規行為。其中規定，基金的存續期應完全覆蓋所投資的全部子基金或投資產品的存續期。

就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取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子基金清單及其詳情及細節。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已投資於三項子基金（「**現有子基金**」）並擬投資於另一項子基金（「**潛在子基金**」）。合夥企業對三項現有子基金的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行，預期投資退出時間（即期限）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吾等注意到，合夥企業原本的存續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若未經基金管理人延期，則無法完全覆蓋現有子基金之一的存續期（預期投資退出時間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另一方面，合夥企業擬於今年第三季度投資於潛在子基金，預期投資退出時間為二零二九年第三季度。吾等注意到，即使合夥企業管理人選擇根據現有有限合夥協議延長合夥企業存續期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經延長的合夥企業存續期仍不能完全覆蓋潛在子基金的預期存續期。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瞭解到合夥企業擬繼續物色其他值得投資的優質子基金及／或資產管理產品。吾等亦注意到，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進行或預期進行的投資總額僅約人民幣740,000,000元，少於合夥企業全部認繳出資額的10%。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合夥企業未來很可能會投資於其他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金及／或投資產品。然而，吾等注意到，一方面，若未經合夥企業管理人延長，合夥企業原本存續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尚餘約五年；另一方面，市場上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續期通常超過五年。兩項現有子基金的預期存續期分別為五年及六年，潛在子基金的預期存續期為七年，可以證明這一點。經考慮(i)協會所發佈有關基金及子基金期限匹配的規定；(ii)合夥企業未來繼續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的意向；及(iii)市場上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續期通常超過五年，大約等於未經合夥企業管理人延期的合夥企業原本剩餘期限，吾等認為合夥企業提議延長存續期合理及有充分理據。

吾等亦已考慮根據補充協議建議延長合夥企業存續期的合理性。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針對根據補充協議建議延長合夥企業期限的討論」各段。

合夥企業所作投資符合 貴公司的預期及利益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通函。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各段所載，透過投資於合夥企業，董事會相信符合 貴集團長遠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並預期 貴公司可捕捉更多投資機遇，促進 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並調配流動資金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就此，吾等已研究現有子基金及潛在子基金所涉及的目標行業及業務性質。吾等注意到，上述目標行業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分別包括(i)在中國長三角核心區域開發及經營科技及產業園區；(ii)航空發動機及燃氣渦輪發動機產業鏈項目，涉及先進材料、先進製造及電子系統控制；(iii)綠色低碳產業，支持科技創新企業發展；及(iv)建設北京科創中心，挖掘、培育北京「專精特新」企業，重點投向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醫藥健康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領域。考慮到上述目標行業及業務普遍涉及先進技術及創新，包括信息、數據及電子技術，均屬於 貴集團的經營重點，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可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例如與 貴集團因可用投資資金有限而可能無法投資的大型高科技IT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及投資於該等公司，以及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之客戶基礎，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日後合夥企業投資於其他高科技相關子基金或產品時會否繼續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此外，基於現有子基金及潛在子基金所涉及的目標行業及業務的性質及在先進技術領域的廣泛性，吾等同意投資於合夥企業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回報並促進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持續參與合夥企業為調配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適當方式

吾等進一步考慮 貴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錄得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1億元。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獲悉在考慮到 貴公司在合夥企業項下的資本承擔後 貴集團仍認為其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考慮到 貴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此方面的預期，吾等亦同意 貴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為調配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的適當方式。

結論

考慮到(i)合夥企業提議延長存續期合理及有充分理據；(ii) 貴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可以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會否繼續如此；(iii) 貴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回報，並促進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iv) 貴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令人滿意，而 貴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為調配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的適當方式，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

對比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條文修訂如下：

原有限合夥協議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p>第2.8.1條</p> <p>除非根據第12.1條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日起九(9)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不超過一(1)年(前述期限統稱為「存續期限」)。如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與經營期限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變更該等經營期間使其與存續期限保持一致。</p>	<p>第2.8.1條</p> <p>除非根據第12.1條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日起九(9)十七(17)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不超過一(1)年(前述期限統稱為「存續期限」)。如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與經營期限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變更該等經營期間使其與存續期限保持一致。</p>
<p>第2.8.2條</p> <p>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起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1)合夥企業在工商管理機關合法註冊成立之日起滿五(5)年之日；2)投資期根據本協定規定提前終止之日。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存續期限為合夥企業的「回收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決定和調整投資期和回收期安排。</p>	<p>第2.8.2條</p> <p>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起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1)合夥企業在工商管理機關合法註冊成立之日起滿五(5)年自起始日起滿十(10)年之日；2)投資期根據本協定規定提前終止之日。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存續期限為合夥企業的「回收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決定和調整投資期和回收期安排。</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針對根據補充協議建議延長合夥企業期限的討論

根據補充協議，合夥企業提議將存續期延長八年，涵蓋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合夥企業管理人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年，其中，合夥企業投資期延長五年，涵蓋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

可比較分析

在分析上述建議延長合夥企業存續期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可比較分析，並為此目的根據以下標準搜索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可比較交易：(i)有關交易應涉及上市發行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各方成立基金或有限合夥以進行投資；及(ii)有關交易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約五個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以確保其反映現行市況。除上述標準外，吾等在搜索可比較交易時並無施加任何其他限制，以確保搜索結果盡可能全面。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合共16項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據吾等竭盡所能及深信，此乃可比較交易的詳盡列表，且吾等認為足以與該交易進行比較。

下表說明可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 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上市發行人 及/或其附屬 公司的角色	合夥企業的目標行業或 業務的性質	基金/有限合夥 的期限/存續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九日	長虹佳華控股 有限公司	3991	成立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新能源、半導體、信息 技術應用創新產業、 智慧家庭及智能製造	十(10)年，倘合 夥人一致同 意，則可進一 步延長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	齊魯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 司	1576	增資入夥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人	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 務設施建設、高速公 路及交通基礎設施建 設項目及新舊動能轉 換項目	未訂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 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上市發行人 及/或其附屬 公司的角色	合夥企業的目標行業或 業務的性質	基金/有限合夥 的期限/存續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	交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329	設立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項目投資，主要投資於 汽車技術公司	五(5)年，可延長 兩次，每次一 年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六日	交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329	設立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集成電路、新能源、智 能製造、生物醫藥及 其他科技創新行業	七(7)年，經合夥 人於合夥人會 議同意，可進 一步延長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二日	交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329	認購有限合夥 權益	有限合夥人	向任何中國國有企業提 供貸款	持續到組合投資 被完全撤出為 止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水發興業 能源集團有 限公司	750	成立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光伏發電項目	五(5)年，可於 合夥人同意後 延長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836	成立合夥基金	有限合夥人	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產 業、新能源開發、能 源科技創新、能源基 礎設施建設、能源運 維服務、低碳產業	十(10)年，可經 合夥人會議決 議延長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大道控股 有限公司	797	訂立合夥協議 及認購有 限合夥的 份額	有限合夥人	投資中國的大規模半導 體矽片生產商	五(5)年，可於合 夥人之間作出 進一步協議的 前提下延長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匯融金融 控股有限公 司	1290	成立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先進製造	直至根據合夥協 議的條款終止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電力國際 發展有限公 司	2380	組建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先進製造	五(5)年，可根據 合夥協議的條 款縮短或延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 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上市發行人 及/或其附屬 公司的角色	合夥企業的目標行業或 業務的性質	基金/有限合夥 的期限/存續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99	成立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科技、互聯網、消費、 醫療保健及教育	六(6)年，可延長 一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雲遊控股有限 公司	484	認購有限合夥 基金	有限合夥人	投資上市及未上市權益	十(10)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165	訂立有限合夥 協議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半導體及電子信息(上 下游產業鏈)、高端 裝備製造、汽車半導 體、衛星互聯網、新 能源以及醫療健康	五(5)年，可於合 夥人會議上達 成協議後進一 步延長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旭陽集團 有限公司	1907	成立有限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人	煤炭行業	十(10)年，可在 所有合夥人一 致同意下縮短 或延長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四日	中關村科技租 賃股份有限 公司	1601	訂立基金合夥 協議	有限合夥人	中國的先進製造(機器 人、工業4.0、晶 片、航空航太、新材 料、無人駕駛等)， 及新一代信息技術 (雲服務、網絡安 全、大數據等)、生 命科技(醫療機器 人、醫療器械、診斷 治療、健康服務)	五(5)年，可延長 不超過一年， 延長次數以兩 次為限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76	成立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 關產業鏈	十五(15)年
				最長	15	
				最短	5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項下的基金或有限合夥的指定存續期為五至15年，其中三項可比較交易項下的基金或有限合夥存續直至另行終止。儘管在可比較交易的合夥期限與目標行業或業務的性質之間無法觀察到明顯的相關性，但吾等注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在指定合夥期限超過(含)十(10)年的五項可比較交易中，其中三項的目標為新能源行業及/或信息技術行業，例如半導體業務。吾等亦注意到(i)其中一項可比較交易項下的合夥企業未訂明期限，目標為先進製造；及(ii)另一項可比較交易項下的合夥企業指定期限為七(7)年，目標為集成電路、新能源及智能製造行業。根據吾等上述觀察，吾等認為，針對新興、創新、先進技術或製造行業或需要大量初始固定投資的行業的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往往相對較長，原因為投資目標的性質使然，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投資週期及回報週期。

建議的合夥企業延長期限為17年，略微超出可比較交易的合夥企業存續期範圍。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交易項下的基金或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一般可經合夥人同意而延期，且不限延長時間，惟上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其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9)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的交易除外。就此，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項下基金或有限合夥的指定存續期範圍並不代表市場對基金及有限合夥存續期的硬性上限。

此外，吾等已考慮合夥企業的目標行業及業務性質，根據其過往投資，涉及先進製造、先進信息技術、新能源以及科技和工業園區的固定投資等。吾等認為，合夥企業的目標行業及業務與可比較交易中存續期相對較長的合夥企業一致，如以上段落所述。吾等亦同意，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確實普遍表現出在市場的投資回報週期較長的特點。因此，吾等認為合夥企業建議存續期相對較長實屬合理。

關於建議延長合夥企業投資期，吾等認為，總計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生效以來，已投資或預期將投資的合夥企業目標出資額少於10%。吾等亦考慮到現有子基金及潛在子基金在帶來投資回報之前的投資期分別為三(3)、二(2)、三(3)及四(4)年，並同意合夥企業未來進行的投資在產生回報之前亦可能有相當長的投資期。因此，吾等認為合夥企業可能需要更長的投資期才能充分應用及利用其目標出資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建議延長合夥企業的投資回收期，吾等注意到合夥企業過往投資的特點一般為回報前的投資或設立期較長（即經營科技園區、先進製造鏈及先進技術公司）。吾等亦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未來合夥企業可能繼續投資於投資或設立期較長的項目，以產生持續收益。基於上述情況以及吾等對可比較交易項下合夥企業期限的觀察，並考慮到合夥企業的歷史投資目標及其未來預期投資的投資、成長和取得回報的週期較長，吾等亦同意合夥企業可能需要更長的投資回收期才能充分追求投資回報。

儘管建議延長的合夥企業存續期為17年，略微超出可比較交易項下基金或有限合夥的指定存續期範圍，但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以及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建議延長的合夥企業存續期為17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立補充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貴公司繼續持有合夥企業的4%股權。由於本次交易不會導致貴公司於合夥企業的股權變動，故貴公司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a) 盈利

貴集團對合夥企業的出資將入賬列作貴集團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價值乃依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繼而可能對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b) 資產及負債

除合夥企業的交易成本及未來表現外，概無任何與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緊隨訂立補充協議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 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得之銀行融資)，且計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i)屬公正、公平合理；(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刊載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101至2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01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96至2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48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100至2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056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有任何未償還循環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尚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屬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預期完成補充協議、可用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之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426.77百萬元。其中，其他收入人民幣18.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0.04百萬元，以及年內就結構性銀行存款確認收益人民幣3.53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6.96百萬元，主要系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年內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107.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5.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2,378.50百萬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142.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抵押資產。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1,059.7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91%。

全球新產業革命推進，國家數字經濟浪潮澎湃。公司管理層將在「十四五」新階段、新形勢、新要求及數字中國戰略主旋律下，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憑優勢，創新局。圍繞「領先的智慧城市和數據產業運營商」願景，專注技術研發和運營模式創新，推動業態合作共贏，聚焦公司動力變革、效率變革、質量變革，提升產品創新、業務整合、數據驅動、行業生態影響、公司治理能力，「危中求變，變中求新」，培育公司發展新動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A股股份百分比
張益謙先生	447,402	實益擁有人	0.17%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或仲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了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懷疑被收購企業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存在合同欺騙行為，因此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澱分局報案。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澱分局發來的《立案告知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盧磊先生及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刊載：

- (a) 補充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b)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補充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敬請留意，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